

全宗別目錄別卷號冊號

34 1 1 13

渤海區行署關於建立抗日
民主根據地的訓令

(民字第六十九號)

一九四四.十一.十四日

140

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六九號

令行專署
縣府

一自夏季战役勝利我陣地改善，根据地扩大四万五千餘方里，解放二百餘万群众，這一廣大的解放區急待我们去掌握改造，建設成巩固的抗日民主反攻基地，這是刻不容緩的革命任務，行署則屢有指示，但各縣政府對此工作均未顯著成績，極查起來這故是在思想上還存在着毛病，領導上不及時，但各級組織組織機構的不健全也是各縣存在不容忽視的一個漏支，這一漏支尚未引起注意，而或一時感覺困難向上級要干部，依靠上級依靠人家叫苦現象，殊不知上級是與干部派遣，因此就埋怨上級採取自由主義的對立態度。

二抗战七年來干部的疲憊現象是普遍存在着，又加今天的夏季战役攻勢的勝利，因此干部的和平厭倦享樂是嚴重存在着，這是小資產階級劣根性的具體表現，因此不管工作如何，組織如何，却忙着找通訊員的補張表面在滋長着，但我們必須認識困難還不過去，還要我們堅苦的斗争，取優劣劣的形勢，何未基本轉變，敵人的分散性群众的消滅戰爭仍是基本精簡政策，仍要我們貫徹執行。

三客觀現實要求我們健全各級組織機構，貫徹精簡是有其深重的意義，為此本署特重發組織條例，仰各級政府來自立更生的干部方針，大膽提拔充實機構，現有勤雜人員予以精簡，各專署縣政府科長之通訊員儘可能動員至行署政衛隊或動員到各級政府之警衛班去，仰即討論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告行署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主任

李人鳳

副主任

民政廳長

馬千里

副處長

王正勤

141

未扫描档案说明单

档号

G034-01-0001-013

页码范围

142-143

情况说明

重份

复印件

手抄件

特藏件

其他